

業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由 事 文 收 總

處 廳 秘 主
長 長 書 席

省 建 為 市

字 第

8901 號

別 文

代 電

機 送
關 達

思 施 縣 政 府

別 政 類

仲 附

市 會 因 辦 理 等 由 電 知 由 該 兩

王 華 德

王 壽 石

王 興 邦

王 寶 鏡

王 序 昇

去 文 省 業

字 第

號

年

1938 年 12 月 23 日

時 封 發

時 蓋 印

時 校 對

時 繕 寫

時 判 行

時 核 簽

時 擬 稿

時 交 辦

200

1223

王 序 昇

代電

恩施縣政府

財改部

二〇二五〇
世系字六三九號馬

代電

本年九月申會

云

上歸

考三

等由

二考該案

而堆

財改部

送

非常

時駐飯

梅業發理規則

一

依

省

業字

第八

號申

代電

抄

茂

區

專署

轉飭

子力具

并分電

財改

市

指示

辦理

區域

如左

三

電示

由

人

電

仰

知

上

區

業印

建設廳

第三卷

21

商十三六

財政部

代電

各省軍政要電

內政部

部令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拾日發出

1653.1

邦

33128日(星期四) 時
省建字第 8901 號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財政部快郵代電

11/25/52

(世)商

26219

湖北省政府王主席本年九月施中寄省業代電敬悉查恩施為
貴省政府所在地銀樓業之管理事項自應依非常時期銀樓
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前段之規定由本兩部會同辦理至其他
區域應俟查酌情形再行指定或受權管理相應電復查照財政
部長孔祥熙政務次長俞鴻鈞代行經濟部長翁文灝

印